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安徽驿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并向实际控制人李柠先生全资控股公司北京智耘贰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对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自初次论证分析本次交易方案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督促、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意见。

4、2025年3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25年3月14日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5、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预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8日开市起复牌。

6、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23日、2025年7月23日及2025年8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7、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暨未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8、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9、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13日，公司先后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上述审批和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

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